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法字〔2018〕8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 和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鲁教法字〔2018〕6号）、《山东省教育系统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鲁教法字〔2018〕7号）和市普法办《2018年度全市国家宪法日宪法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工作方案》（临普法办〔2018〕13号）相关要求，现将《全

市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工作情况及典型做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

临沂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30日

全市教育系统 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鲁教法字〔2018〕6号）、《山东省教育系统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鲁教法字〔2018〕7号）和市普法办《2018年度全市国家宪法日宪法周暨法治宣传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工作方案》（临普法办〔2018〕13号）相关要求，现就全市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宪法和保密法、档案法等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到尊崇宪法的意识在教育系统率先升华，学习宪法的热潮在教育系统率先掀起，遵守宪法的行为在教育系统率先养成，维护宪法的责任在教育系统率先落实，运用宪法的效果在教育系统率先显现，使广大干部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筑牢教育系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集中活动时间：12月1日—12月31日

三、主要措施

（一）实现所有人员学习宪法全覆盖

1. 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习、自觉学习，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宪法学习研讨。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宪法学习讲一次党课。

2. 干部职工全员学宪法。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宪法原文，做到广大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一个也不能少。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一次宪法知识学习测试活动，测试成绩纳入干部学法档案。

3. 坚定政治站位学宪法。将宪法学习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通过课堂主渠道培育宪法意识

1. 积极推进宪法教育进课堂。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根据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挖掘宪法教育的知识点和切入点，改进教学方式，做到全学科渗透、多学科协同。督促职业学校开好“职业道德与法律”等

课程。

2. 加强法治教师队伍建设。将宪法教育作为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培育法治教育“种子”教师，提升教师的宪法信仰、宪法素养和教学技能。通过省中小学教师远程研修平台，实施好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法治培训，增加宪法教育有关内容。

3. 积极做好宪法教育资源建设。进一步明确宪法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质量保障体系等。面向广大教师征集优秀宪法教育课件资源，形成资源库。组织宪法教育讲课比赛，不断提升宪法教育教师的业务水平。

（三）通过实践教育培养学生遵守宪法意识

1. 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进一步部署、发动中小学学生参加教育部“学宪法 讲宪法”网络海选活动。各学校全面推进“宪法小卫士”学习测试活动，通过调度通报制度，力争实现所有学生全覆盖。

2. 开展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各学校要通过主题板报、辩论赛、情景剧、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宪法教育活动。

3. 强化实践体验。在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中专门设计宪法教育内容，在学校模拟法庭中增加宪法教育元素。创造条件，组织学生观摩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零距离接触宪法法律。通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法律人士进校园等多种渠道向青少年普及宪法知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校外综合实践基地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增强

学生宪法体验。

（四）推动建章立制建设校园法治文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将宪法精神、宪法原则融入学校管理与教学活动中，使法治成为学校治理的基本方式。学校校长和管理人员在学校管理和各项教学活动中，自觉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将宪法原则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依法依规办学，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积极拓展师生参加学校决策管理的渠道，强化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学生、教师管理制度。

2. 培育校园宪法文化。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校园生活，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艺术展演、国防教育等，融入中小学生守则、中职学校学生公约、学校章程等制度规范的制定实施中，从每个管理细节、每个育人环节、每个教育载体抓起，打造充分体现宪法内涵的育人环境。鼓励各学校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山东校园法治文化之窗”专栏，集中展示各学校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做法、经验。

（五）集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各县区教育（体）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12月4日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本次活动要坚持以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为统领，以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培树法治意识，突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加强全民宪法法治教育。

各学校组织师生通过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收看“宪法晨读”活动，并同步诵读宪法，让学生感受宪法威严。

市教育局将于12月4日上午9:00-11:30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大厅开展宪法宣传，向周围群众发放宪法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教育（体）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升对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贯彻宪法作为基本功、必修课，靠前指挥，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二）坚持全面准确

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理解宪法修正案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法理逻辑，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坚实思想基础。

（三）注重转化运用

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树立宪法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党员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切实提高依法执政本领，逐渐养成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习惯。

（四）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构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机制，凝聚普法工作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内部普法工作机制，将普法内容、普法任务、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内设职能机构，明确具体措施，指定责任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